

关于调整韩国-中国大陆航线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的通告

各分公司，各事业管理单位，各基地，各管理支持部门：

自 2017 年 5 月 3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，我公司韩国—中国大陆航线旅客燃油附加费按以下标准调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税种代码：YR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所有票价级别包括公布票价、市场促销价，儿童票价和其他所有折扣票价。

三、免征范围：婴儿票（不占座）。

四、收取标准：

根据始发地原则，从 2017 年 5 月 3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调整至以下标准：

韩国始发免收燃油附加费（当前标准：KRW1200/人/航段）。

中国大陆始发标准不变，仍为 CNY360/人/航段。

此通告。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5 月 2 日